

获总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信用

风险分类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了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信用风险分类的定义） 本规范适用于经总局认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本规范所称的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以下简称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指市场监管总局以检验检测机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等情况为基础，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对检验检测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自动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职责分工） 认可检测司负责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统筹协调，推动建立相关制度、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

并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认可检测司委托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协助研究构建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整合归集信用风险信息等技术支撑工作。

第四条（基本原则）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坚持准确定位、服务监管，明确标准、科学分类，强化应用、分类施策，协同高效、共享共用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应用范围） 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仅作为市场监管部门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参考依据，不向社会公开公示，不影响、不限制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市场公平竞争。

第二章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第六条（分类指标） 基于基础信息、经营状况、监管执法、能力水平、技术创新等维度，建立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并根据监管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第七条（分类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分类指标信息应当“应归尽归”，记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

第八条（管理模型） 在通用型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模型基础上，结合检验检测领域特点，建立专业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

第九条（分类类别） 根据国家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按照定量与定性判定规则，依托管理平台将检验检测机构按

照信用风险从低到高分为 A 类(信用风险低)、B 类(信用风险一般)、C 类(信用风险较高)和 D 类(信用风险高)。

A、B、C、D 四类检验检测机构的具体分类标准根据各类指标权重变化动态调整。

第十条(D 类机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应直接认定为 D 类。

(一) 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由资质认定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规定撤销资质认定证书或者相应资质认定事项的;

(二) 因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被行政处罚的;

(三)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或者使用已经过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四) 三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 对行政检查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六) 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事故,或者被投诉举报,引发重大舆情事件,经调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 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提供虚假能力验证结果或能力验证项目结果均判定为“不合格”;或能力验证的二次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

（八）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被列入其他各类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黑名单”的；

（九）若检验检测机构获得认可资格，在认可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证书等不诚信行为，由认可机构依据认可规定撤销认可资格的；

（十）总局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 D 类的；

（十一）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形的。

第十一条（分类周期） 信用风险分类周期为 1 年。每年 4 月 1 日前，技术支撑单位对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结合上一年度监督检查等情况提出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建议，并报认可检测司综合研判后确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第三章 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分类施策）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一）对 A 类检验检测机构，除投诉举报、数据监测异常、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 B 类检验检测机构，实行常规监管，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监督检查；

（三）对 C 类检验检测机构，实行重点监管，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加强行政指导或行政约谈，对资质认定相关申请一般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四）对 D 类检验检测机构，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加强行政指导或行政约谈，对资质认定相关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第十三条（激励措施） 鼓励 A 类、B 类的检验检测机构作为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的主导检验检测机构；支持 A 类、B 类的检验检测机构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的变更、增项等。

第十四条（协同运用） 建立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市场监管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综合执法等共享机制，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应用场景。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信用分类管理部门与技术支撑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信息保护，对擅自篡改、虚构、删除、泄露或者利用相关信息谋取私利等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批量获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数据，对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

系统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或非法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